



綠 惜 地 球
THE GREEN EARTH

綠惜地球「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意見書

諮詢問題	綠惜地球意見
Q1: 你贊成推展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嗎？	十分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生產者責任計劃需涵蓋所有塑膠飲品包裝，而不是只有膠樽 ● 生產者責任計劃需要為母體法規，即使分階段將不同包裝物料納入規管，也無須重新諮詢和立法 ● 是次諮詢宜設立減少及回收兩個目標，鼓勵重用，並採用按樽制度
Q2: 你同意計劃應涵蓋 100 毫升至 2 公升容積的飲料產品嗎？	十分不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品生產商及進口商可輕易轉用其他容量容器來規避徵費，例如：99 毫升容器、2.001 公升容器，無助提高膠樽的回收率
Q3: 你贊成建議的塑膠飲料容器計劃應提供回贈嗎？	十分不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樽制是國際行之有效的制度，平均按樽費為一元，回收率達七成以上 ● 澳洲使用類似環保署所講的回贈制，但回收率平均只能達到 50% ● 綠惜地球倡議採用按樽制，反對實行回贈制度
Q4a: 你認為每個容器 1 角是合適的回贈水平嗎？	十分不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個環保團體，包括綠惜地球、綠色和平、環保觸覺、綠領行動及綠色力量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進行《市民對膠樽生產者責任制意見調查》。署方提議的「回贈一毫」方案，僅得四成受訪者支持，並不具有吸引力。相反，「按樽一元」的方案，有七成受訪者支持。 ● 綠惜地球指出，按樽制是國際行之有效的做法，以一元為起點，預料回收率可提高至七成以上 ● 詳情可以參考：https://greenearth.org.hk/2021/05/20210513/
Q4b: 如不同意，你認為回贈水平最少應為多少？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全球行之有效的按樽制，以一元為起點
Q5: 你贊成規定相關零售商（尤其是較大型店舖）必須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嗎？	有條件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銷售樽裝飲品的零售商，不論大小，均是「生產者」，理應肩負起部分回收及處理的責任。 ● 便利店雖然面積雖然較小，但樽裝飲品是其暢銷的商品之一，夏季尤甚，故本會建議凡 200 呎以上店舖均須納入規管。如那類細店未能實施回收膠樽，可徵收環保徵

	費取代。
Q6: 你認為回樽及回贈服務應設於下列哪些地點類別？優先順序為何？（1 為最優先; 6 為最不優先。請勿重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屋苑 2 公共運輸設施 3 其他相關零售店舖 4 購物中心 5 公共設施 6 超級市場 其他 7 學校 8 飲品自動販賣機旁
Q7:你贊成應向供應商層面（即製造商及進口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以支付計劃的營運所需嗎？	<p>有條件贊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徵費必與產品售價分開，供應商可以以預付按金形式向政府支付費用，唯產品標籤、貨品價錢牌及購物收據必須列明按金費用，讓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清楚知悉可以在特定地點回收而取回按金 ● 徵費總額必須每年向公眾公佈 ● 循環再造徵費及計劃營運細節也需要每年經專業會計師審計及公開報告
Q8: 若供應商已設有妥善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的安排並符合特定的環保要求，你同意可容許適度減收他們的循環再造徵費嗎？	<p>不同意，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者責任計劃明確設立回收率及再造率目標，並每年審視 ● 當生產商提供的回收服務達標，才可以適度減回收費用 ● 相反，如果回收目標無法達到，供應商需要付額外徵費直至達標 ● 環保署在未就減回收費用機制提供足夠資料前，綠惜地球不會評價此建議 ● 政府增設免費斟飲水設施，鼓勵公眾自備容器，將可大幅壓抑使用膠樽。飲品生產商亦應改變銷售模式，多提供收費合理的斟飲水服務，取代銷售即棄樽裝水。
Q9: 就處理擬推行計劃中所收集的廢塑膠的循環再造設施，你贊成應向這些設施施加牌照要求嗎？	<p>有條件贊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認為，香港的塑膠回收再造場，對於塑膠的需求，特別是膠樽，是供不應求。 ● 環保署現行計劃下的收集及循環再造的基建，標書規限多，例如只能在指定地區回收指定回收物，即使廠商同時兼備回收其他塑膠物料的技術，亦只能處理規定的某幾種塑膠，利潤不足亦不能吸引更多有興趣人士入行，

	<p>亦未能有效提高整體塑膠回收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未有詳細列明牌照的要求，署方須落實長遠有利回收商發展的規劃，平衡署方不同基建及政策，避免即使塑膠回收物增加，回收業界仍處於惡性競爭，甚至寡頭壟斷的狀態。
<p>Q10a: 你對推動環保包裝設計，有何具體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標籤可以用鐳射打印等無招紙方式代替貼紙 ● 增加可回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用PVC 等對環境有害物料 ○ 盡量使用單一及透明包裝物料 ○ 避免使用膠水等粘性物料黏住標籤，影響再造過程中的塑膠質量 ● 強制零售商每年公佈市面銷售的包裝塑膠用量數字，並設立減塑膠包裝目標及時間表
<p>Q10b: 你對「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其他與塑膠相關的議題有否其他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以國際行之有效的按樽制度取代之回贈制 ● 每個膠樽的按金起碼一元 ● 政策該涵蓋有塑料塗層的紙包裝飲品，防止飲品商轉用規避環保責任 ● 規管涵蓋 100ML 以下產品 ● 不論店鋪面積，一概涵蓋便利店，若便利店太小，則須確保跨離店鋪 20米內，設有回收設施（包括回收桶） ● 海外流入香港的膠樽同樣為本地海洋及堆填區帶來壓力，但署方 2015 年發布的《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調查》，指香港海洋垃圾 95%源自本地的結論，是嚴重低估實況。本會促請署方檢視及修訂調查方法，並加強粵港官方的「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協作，促進源頭減廢及防堵廢物流入海洋的成效